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大金普安委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省、市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根据我区实际，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大连金普新区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大连金普新区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安委会相关文件要求，切实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新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意见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狠抓安全监管责任落实，集中打击、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督促企业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管控风险，彻底消除隐患，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整治重点

以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含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学校安全、海洋渔业、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存在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涉煤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为重点，覆盖其他存在重大风险因素及易发多

发事故的行业领域。

三、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8年4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

4月底前，新区安委会召开二季度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部门，针对制约或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年专项整治工作作出安排。

4月底前，各功能区、街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安排。同时，各地进行宣传发动，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

（二）集中督查检查阶段

从4月底到11月底，在各行业全面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新区安委会成立10个专项督查组，每个督查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省、市安委会专项督查的迎检工作，同时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督查工作。集中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功能区、街道动员部署情况、企业（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各功能区、街道督查检查情况及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5月：组织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查。

5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查。

6月：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专项督查。

7月：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专项督查。

7月：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安全专项督查。

8月：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专项督查。

9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专项督查。

10月：组织开展城镇燃气专项督查。

10月：组织开展海洋渔业专项督查。

11月：组织开展存在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涉煤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专项督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

12月份完成，各功能区、各街道、各行业领域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新区安委会还将适时组织开展其他行业领域的专项督查检查工作。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新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新区安委会成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副主任宋振民任组长，安监局局长段世利任副组长，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公安局、金州公安局、民政局、城乡建设局、环保局、交通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新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沟通协调、调度通报及总结汇报等工作。

（二）专项整治行动督查责任分工

学校安全：由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开发区公安局、金州公安局、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配合。

建筑施工：由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交通局、农业局、安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配合。

交通运输：由交通局牵头组织，开发区公安局、金州公安局、农业局、安监局等分工负责配合。

危险化学品：由安监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开发区公安局、金州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等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配合。

非煤矿山：由安监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开发区公安局、金州公安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海洋渔业：由农业局组织。

消防安全：公安局牵头，民政局、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九小场所安全：公安局牵头组织，社会事业局、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城镇燃气：由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存在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涉煤燃气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由安监局牵头组织，农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其他行业领域由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人，精心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扎实开展好本单位和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

(二) 创新工作模式。各安委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交叉互检，对典型企业采取观摩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升专项整治效果。

(三) 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突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地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到岗、失责可追。

(四) 务求整治实效。各安委会要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对各部门和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或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严肃问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并实施联合惩戒；对整治效果明显、工作力度大的单位、部门要通过适当形式进行推广经验，多措并举，促进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五) 及时报送信息。各专项行动督查组牵头单位要在迎检省、市督查组后一周内或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督查一周内，将总结报新区安委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本辖区、本行

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于4月27日之前报送新区安委会办公室，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可随时报送典型工作信息。新区安委会将在适时对各单位、部门好做法、工作成果予以通报。

